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及推出第一階段的進展

目的

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平台，讓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B2G）的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發展「單一窗口」的最新進展，並尋求委員支持有關「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項目管理辦公室）首長級人員的人事編制建議。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宣布會設立「單一窗口」，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 50 多類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並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七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在諮詢期內，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因應在諮詢期收集所得以及與業界進一步聯繫所得的意見，我們修訂了「單一窗口」的實施計劃。

3. 「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及規模龐大的計劃。我們需要確保適時通過相關立法及撥款建議，以招標委聘服務承辦商進行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視乎各項準備工作的進度是否順利，我們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單一窗口」：

- (a) **第一階段**（二零一八年推出）：涵蓋 13 類貿易文件，貿易商可自願透過「單一窗口」申請這些文件；
- (b) **第二階段**（最早二零二二年推出）：藉法例要求，強制規定貿易商透過「單一窗口」提交約 40 類貿易文件（包括納入第一階段的文件）；以及

(c) **第三階段**(最早二零二三年推出): 強制規定透過「單一窗口」提交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及貨物報告(亦請參閱下文第4段)。

4. 第一及第二階段主要涵蓋個別貨種所需要申請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 而第三階段則涵蓋所有貨物均需要或將需要提交的貿易文件(例如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及貨物報告)。就第三階段, 政府原先曾建議將進出口報關單由現時只須在貨物付運後提交的安排改為必須在付運前提交, 但因應業界提出的關注, 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 並會根據以下安排推行:

- (a) **在貨物付運後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我們會維持現有安排(即在貨物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但亦會鼓勵貿易商自願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 (b) **統一預報貨物資料**¹: 我們會統一所有運輸模式所須提交預報貨物資料的要求。所要求的資料範圍將以現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²的要求為藍本; 以及
- (c) **貨物付運前的貨物報告**: 我們會引入新的標準化貨物報告(須於貨物付運前提交), 以理順現時貨物艙單的規定。承運商和貨物代理商須分別提交主層面貨物報告和副層面貨物報告。所要求的資料主要載於現時的貨物艙單。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 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我們的修訂建議及未來路向。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¹ 如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可豁免提交預報貨物資料。

²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60L章)就所有道路貨物引入的法定電子預報貨物資料(貨物付運前)規定。所須提交的資料包括:(1)包裝說明;(2)包裝數目;(3)貨物說明;(4)託運人姓名;(5)託運人地址;(6)收貨人姓名;(7)收貨人地址;(8)預期進口/出口日期;以及(9)運載貨物貨車的車輛登記號碼。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專責的項目管理辦公室，以推行「單一窗口」計劃。項目管理辦公室現時由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領導，該職位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為期三年。

在香港引入「單一窗口」的好處

6. 我們預期「單一窗口」可為業界節省時間和成本，因為他們無需再與政府不同部門逐一接觸，並可隨時通過中央平台，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貨物的貿易文件。在「單一窗口」系統內，資料重用將更為方便，因而可盡量減少輸入資料的工作和出錯機會。業界亦可透過「單一窗口」中央平台，隨時查閱其申請及所提交資料的處理狀況。

7. 此外，當「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可減少貨物因貨物資料不足而在清關時遭扣留查驗的情況，令清關過程更為順暢和無縫，長遠而言有助提升貿易效率。再者，簡化和理順現時各種在貨物付運之前和之後提交貨物資料的規定，亦可節省業界的時間和成本。

最新工作進展

8. 「單一窗口」是一項規模龐大而複雜的計劃。我們正與其他十多個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包括作為日後「單一窗口」的營運者及主要前線執法部門的香港海關，以推動有關計劃各方面的工作，包括資訊科技技術研究和系統開發、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以及與業界繼續保持聯繫這項重要工作。我們現正全力推進發展「單一窗口」計劃，特別是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第一階段。

A. 推出第一階段

9. 第一階段會提供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自願使用，以提交 13 類貿易文件(見附件 A)。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第一階段(確實日期將於準備就緒後公布)。第一階段的重點進展如下：

- (a) 關於系統的準備狀況，我們已完成相關的系統設計，並已建立第一階段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除了由有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測試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邀請了第一階段所涵蓋文件的相關業界代表參與功能測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向物流業界的持份者介紹第一階段的整體設計，他們就用戶界面及系統設計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因應這些業界持份者及將會使用系統的各政府部門用戶提出的意見，我們現正進一步改進第一階段系統，使系統更簡單易用及更切合用家需要。在完成有關的系統開發工作後，我們會盡快展開最後一輪測試；
- (b) 關於為業界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香港海關作為「單一窗口」的營運者，將成立「單一窗口」運作辦公室，以配合第一階段的推出。提供的服務包括登記使用「單一窗口」、系統管理和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服務櫃位、客戶支援、24 小時電話查詢服務、對外聯絡和培訓工作）等。除了香港海關外，第一階段涉及的其他政府部門（見附件 A）亦正作好準備，包括制定宣傳及員工培訓計劃，以及作出所需的改變，務求在「單一窗口」環境下運作順暢；以及
- (c) 第一階段會讓相關業界盡快受惠於上文第 6 段提及的好處（即他們可隨時提交貿易文件，和更方便地重用資料及查閱其申請的處理狀況）。業界採用現時一般網頁瀏覽器，已能滿足使用「單一窗口」系統的基本技術要求。在開發系統及制定業務流程時，我們致力確保有關系統將提供簡單易用的功能，例如簡化申請牌照的安排³及在系統內核實牌照是否有效⁴。

10. 第一階段屬先導性質，提供自願使用的電子服務，以爭取業界盡早使用「單一窗口」。個別貿易文件現時如需收費（見附件 A），有關收費會繼續適用；除此以外，我們在

³ 如物品需要兩個政府部門（例如：香港海關和衛生署）發出牌照，貿易商可透過「單一窗口」一次過提出申請，有關物品的例子包括同時需要香港海關發出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和衛生署發出藥劑原料進出口證的受管制化學品。

⁴ 承運商在收到進口商／出口商的電子牌照列印本時，可使用列印本上的牌照號碼和驗證碼，透過「單一窗口」平台驗證牌照是否有效。

第一階段會豁免使用「單一窗口」的費用，不另收費，以鼓勵業界使用有關係統。為準備推出第一階段，我們會加強向業界宣傳和提供培訓。我們亦會在第一階段實施後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收集他們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和改善「單一窗口」系統和服務。在第一階段獲得的經驗，亦會為未來各個階段的系統設計和開發工作提供有用的參考。

B. 發展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持續工作

11. 除了為即將推出第一階段作準備外，我們亦同時推進發展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其他工作，特別是以下幾方面：

- (a) **與業界保持聯繫**：自公眾諮詢在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七月結束後，我們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廣泛地諮詢業界。我們已成立了六個用戶諮詢小組⁵，成員涵蓋貿易及物流業各相關持份者，以便我們與業界聯繫。我們亦繼續運用其他現有平台，例如政府部門的客戶聯絡小組及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會和業界組織，與業界保持聯繫。此外，我們亦有舉行特別諮詢會，就特定課題收集業界的建議和意見；
- (b) **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我們正進行有關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技術研究，以便我們更詳細地確定整體的技術設計和個別資訊科技系統組成部分的要求，從而擬備撥款建議和準備將來的採購工作；
- (c) **立法工作**：我們需要制訂並草擬全新的條例草案，以便設立和使用「單一窗口」，也需修訂超過 40 條現行法例（包括《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強制規定透過「單一窗口」提交各項文件，以及實施上文第 4 段所述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我們一直就這項重大的立法工作與律政司和有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以準備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及

⁵ 六個用戶諮詢小組分別涵蓋：(a) 空運貨站營運商、(b) 海運貨櫃碼頭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商、(c) 航空公司、(d) 船運公司、(e) 快運公司及貨物代理商，以及(f) 進出口商。

- (d) **業務流程設計**：在制定第三階段日後詳細的業務流程時，我們一直留意任何可以簡化程序和盡量減少所要求資料的空間，以提高處理申請和貨物清關的效率。我們一直與貿易和物流業界持份者及有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循上文第 6 至 7 段提及的方向研究詳細業務流程。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研究實施細節，以進一步加快貨物清關及便利執法工作。

加快推出「單一窗口」計劃及與其他「單一窗口」聯繫的空間

12. 香港向來都是一個自由港，對貨物的進出口，只實施最低限度的發證管制。多年來，政府已推出不少措施，減輕貿易管制對業界的負擔，並加快清關。因此，雖然香港尚未落實「單一窗口」，但在便利貿易及通關效率方面仍十分具競爭力⁶。

13. 由於「單一窗口」是一項高度複雜而規模龐大的計劃，載列於上文第 3 段的時間表已相當緊迫。惟我們會致力考慮加快實施「單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可能性，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逐步使用「單一窗口」，以及早日享受進一步的貿易便利。至於與其他地區（包括內地）的「單一窗口」聯繫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地區「單一窗口」的最新發展，並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適時盡早研究有關課題。

延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電子貿易服務）

14. 將來「單一窗口」涵蓋的 50 多類 B2G 文件中，有四類文件現時是透過電子貿易服務⁷提交。「單一窗口」全面實施後，將會取代電子貿易服務，但現時我們需繼續提供電子

⁶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整體競爭力全球排名第六，而就「海關程序所引致的負擔」這項指標，全球排名第三（這項排名越高，即表示有關負擔越低）。

⁷ 電子貿易服務乃前端電子服務，貿易界須透過該平台向政府遞交常用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和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

貿易服務直至「單一窗口」全面實施。由於政府與現行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屆滿，政府已在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公開招標，以委聘最多三家服務供應商（視乎市場反應）繼續提供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電子貿易服務。經過具競爭性的甄選程序，政府已委聘標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間為電子貿易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委聘該三家服務供應商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公布。政府日後可選擇把新合約服務期延長最多三年，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單一窗口」全面實施。

建議延長項目管理辦公室職位，以配合實施時間表

15.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財委會批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為期三年，以監察和督導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工作，發展香港的「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由 16 名來自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⁸。

16. 在「單一窗口」計劃最早於二零二三年全面實施前，項目管理辦公室須處理大量而複雜的工作（見上文第 8 至 13 段），也需確保有專責人手督導和推展整項計劃。因此，我們建議把項目管理辦公室所有現有的有時限職位⁹（包括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三年。

17. 此外，由於「單一窗口」計劃已進入關鍵階段，在各個範疇（特別是資訊科技和政策及立法方面）均須展開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工作，我們建議開設九個額外的有時限職位，

⁸ 該 16 個現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總行政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海關高級監督、一名海關助理監督、一名海關高級督察、一名海關督察、二名高級系統經理、三名系統經理、二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⁹ 項目管理辦公室的 17 個職位設有時限，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如不獲延長，該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則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包括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職級第 1 點）編外職位¹⁰，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以加強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人手支援。這些新職位的擬議開設期，與我們把該辦公室各現有職位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計劃相符。

建議延長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8. 作為項目管理辦公室主管，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一直領導與內部和外界持份者進行的複雜協調工作，以及在各個範疇的準備工作上提供政策督導。在未來數年，我們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繼續致力就「單一窗口」計劃的整體發展及實施提供政策指導，以及監察有關的工作。為確保「單一窗口」計劃順利和適時推行，我們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職位延長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以便該人員繼續根據最新的工作時間表監察和督導項目管理辦公室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

建議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19. 正如上文載述的工作進展所示，「單一窗口」計劃包含大量資訊科技元素，因為「單一窗口」將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提交所有 B2G 貿易文件，並取代相關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鑑於系統設計及開發工作的複雜性，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職位，為項目管理辦公室注入所需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助制訂有關「單一窗口」計劃資訊科技方向的策略。因應「單一窗口」計劃的規模，以及參考政府以往推行的其他大型資訊科技項目，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開設一個專責的總系統經理職位。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系統開發和管理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以及處理複雜事宜所需的能力，以推動計劃的資訊科技工作。

¹⁰ 擬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的八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政務主任、一名系統經理、二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二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

20. 建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職銜為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將會領導項目管理辦公室轄下的資訊科技組，並就「單一窗口」措施下各個資訊科技項目的規劃和監督提供技術督導，以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有關工作包括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子系統的整體項目策劃、管理、統籌、開發、測試、驗收及實施。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亦會就籌備招標及評審標書提供意見、參與商訂合約的工作，以及監督「單一窗口」系統與參與政府部門及業界的其他相關資訊科技及人手操作系統的界面及資料互換事宜。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

項目管理辦公室經修訂的架構

21. 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項目管理辦公室的非首長級人員數目會由 16 名增加至 24 名。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的職位開設後，項目管理辦公室經修訂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D。二零二三年後的首長級職位未來需求，會在適當時候予以檢討。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2.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應付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的工作。所有其他首長級人員均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這些職務的範圍廣泛，包括就有關本港對外商貿關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促進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業、便利商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政策事宜，處理多項重要政策措施及立法工作。因此，由他們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的職務並不可行，否則會影響他們的現有工作。此外，鑑於「單一窗口」計劃有關係統開發和設計工作所需的專門技術，由他們兼顧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的職務亦不可行。開設一個專責的總系統經理職位以督導項目的資訊科技方向和發展，將更為有效。

對財政的影響

2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延長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擬開設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860,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5,562,000 元。

24. 此外，按薪級中點估計，在項目管理辦公室延長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開設八個額外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049,0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2,222,000 元。我們已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資源及所需款項，以支付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未來路向

25. 我們正為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第一階段作好準備，並會繼續推進其他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以確保日後提供的「單一窗口」服務簡單易用以及達到有關的政策目的。關於項目管理辦公室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如獲委員同意，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提交立法會審批。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發展「單一窗口」的進展，以及支持上文第 15 至 24 段所述有關項目管理辦公室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我們會繼續向委員匯報「單一窗口」的進一步發展，並在適當時間就所需資源和法例修訂事宜，尋求委員的支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八年五月

貿易單一窗口
第一階段涵蓋的文件

政府部門	文件種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香港海關	2.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 3.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 [@] 4.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5.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6.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 7.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9. 搬運沙粒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0.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
	11.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	12.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
	1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 進出口部份受管制化學品亦需要申領由衛生署發出的藥劑原料進出口證。

@ 現時需收費的文件。

工業貿易署亦有參與處理和發出此許可證。

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職 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1) 領導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設立的專責隊伍；監督和統籌不同決策局轄下部門的相關工作；按國際標準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基礎設施，並與其他系統建立聯繫；
- (2) 就「單一窗口」的整體實施提供策略督導及意見，並監督日後簡化有關文件／資料處理程序的工作和相關支援服務；
- (3) 制訂發展「單一窗口」的政策、計劃及工作目標；就有關文件及資料制訂過渡計劃；以及制訂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無縫過渡至「單一窗口」的計劃；
- (4) 就使用「單一窗口」和經修訂的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建議，檢討有關法律框架和進行法例修訂工作；
- (5) 邀請貿易及物流業界參與「單一窗口」的發展，並為資訊科技及相關行業制訂框架，以便為「單一窗口」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6) 因應國際發展，在日後法例所容許的範圍內，制訂與其他經濟體交換資料的計劃；以及
- (7) 監察和督導「單一窗口」發展的財務及合約管理事宜。

建議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總系統經理（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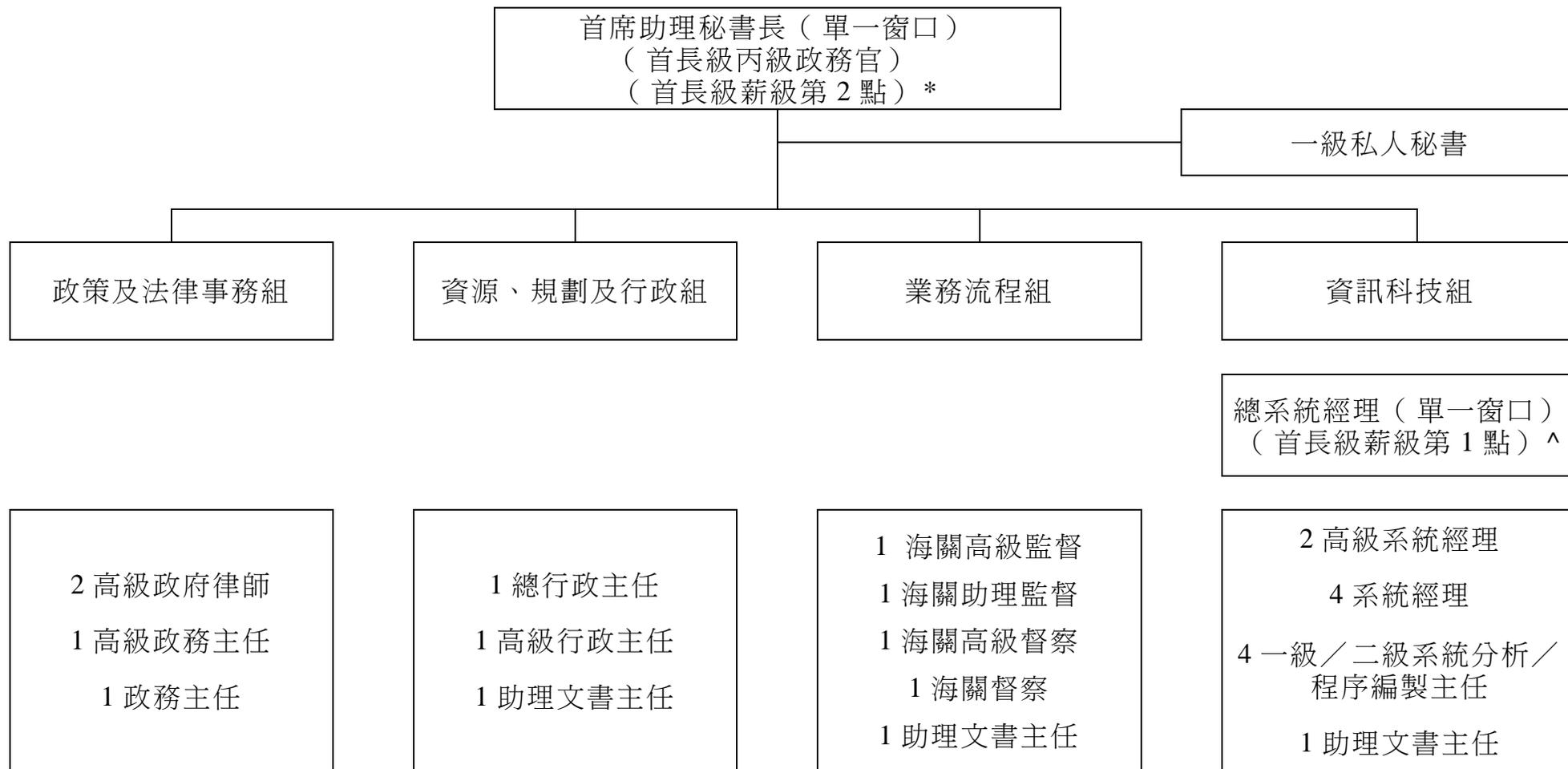
職 級： 總系統經理

直屬上司： 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1) 就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系統及香港海關的貨物清關模組各項有關資訊科技的事宜提供技術意見，使有關系統得以順利及適時實施；
- (2) 策導和負責各項有關「單一窗口」系統的資訊科技工作，包括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子系統的整體項目策劃、管理、統籌、開發、測試、驗收及實施；
- (3) 監督並確保採取必要的技術措施，以保護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達至所需水平；
- (4) 就項目各個階段所需採購的資訊科技服務和設備，制訂、建議和執行有關策略；
- (5) 就籌備招標和評審標書提供意見，並參與商訂合約的工作；
- (6) 管理資訊科技人員和外間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各系統準時交付，各承辦商順利完成系統整合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各承辦商之間的糾紛進行仲裁或發出指示；以及
- (7) 監督「單一窗口」系統與參與政府部門及業界的其他相關資訊科技及人手操作系統，以及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系統的界面及資料交換技術事宜。

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
建議組織圖



註：

* 擬延長的首長級職位

^ 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